加利福尼亚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发展服务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NANCY BARGMANN
部长

GAVIN NEWSOM
州长

2024年2月6日

收件人：　区域中心执行主管

主题：　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立法意图和供应商可及性

本指令旨在阐明《福利与机构法典》(W&I Code）第4688.22节规定的要求并为区域中心提供有关推进社会娱乐服务、宿营服务和非医疗治疗〔这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娱乐、艺术、舞蹈和音乐（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提供者和供应商可及性的指导意见；阐明推动供应商资格和使用参与者导向服务的要求；以及适用《加利福尼亚法规》（CCR）第17编第57210(a)(19)节中概述的通常和惯例费率（U&C）。《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c)节授权发展服务部（以下简称本部门）发布指令或类似指示，用以根据本节落实这些服务的提供。

背景

本部门于2023年11月3日向各区域中心发布了关于影响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的法定变更的指导意见。《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节所载的立法意图语言是，区域中心不仅向个人介绍与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有关的现有服务机会，还为这些服务提供资金以及获得这些服务所需的支持，以增加供应商的可及性，并加速供应商资格审批。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512(b)节部分地规定：“‘为发展障碍人群提供的服务和支持’是指专门的服务和支持或对一般服务和支持的专门调整，旨在减轻发展障碍，或为发展障碍人群提供社会、个人、身体或经济上的适应或康复，或帮助他们实现和维持独立、自强和正常的生活。”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节，立法机构的意图是增加这些服务的可及性，因此区域中心不得利用《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512(b)节将这些服务的资金限制在那些专门或直接用于减轻发展障碍的服务上。

对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需求的审查和确定必须植根于个人计划方案的进程，规划小组必须考量到《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646(a)节所载的立法意图语言。

其中写道："立法机构的意图是确保区域中心系统开展的个人计划方案和提供的服务与支持是以有发展障碍的个人及其家庭为中心，并酌情考虑到其个人及家庭的需求和偏好，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立法机构的更深层面的意图是确保向消费者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能有效地实现个人计划方案所述的目标，反映出消费的偏好和选择，并反映出公共资源的成本效益。"

为1:1社会娱乐服务出资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2)节规定："因此，立法机构的意图是使社会娱乐服务、宿营服务和非医疗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娱乐、艺术、舞蹈和音乐）能广泛地提供给个人，不仅是为了帮助其社会化，也是为了让其在社区中过上理想的生活。"因此，在考虑为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提供资金时，区域中心不得适用或包含服务购买（POS）政策，即服务需要同时满足娱乐和社交需求的要求。
虽然1:1服务可能不会直接带来社会化，但它可以帮助他们获得技能，从而促进社区包容和提升社会化机会。为此，区域中心不得禁止购买包括私教课在内的1:1服务。

禁止强制要求联合付费或共同付款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b)(3)节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区域中心不得要求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做出以下任何行为：（3）为了获取社会娱乐服务、宿营服务或非医疗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娱乐、艺术、舞蹈和音乐）而支付联合付费或类似的共同付款以抵消支出。"

上述法规并未提出有关禁止基于这些服务面向的需求（包括日托或临时需要）而要求联合付费或共同付款的任何例外情况。这里包括津贴，例如仅资助有限部分的费用，期望超过该限额的任何费用由个人或家庭支付。

区域中心社会娱乐POS政策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5)节规定："更深一层的立法意图是本部门能优先考虑并加快所有必需的政策、程序或书面指令，以促进区域中心更多获取这些服务、收集相关数据或追踪与这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部门正优先向各区域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初步审查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方面的POS政策。本部门的审查可能包括在区域中心理事会之前进行批准，如果区域中心要求理事会批准，则以理事会批准为条件。

区域中心应尽最大努力，于2023年7月1日后，采用与本指令或《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节不一致的POS政策，酌情识别可能已经确定需要社交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的消费者及其家庭。在这些情况下，区域中心应联系消费者或其授权代表，依据本指令中概述的标准，讨论消费者对社交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的需求。

通过参与者导向服务来增加服务提供者的可及性并加速供应商资格审批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4)节规定："更深一层的立法意图是区域中心优先考虑这些服务的可及性，不仅要向消费者及其家人介绍现有的社会娱乐服务和宿营机会，还要直接资助这些服务并给予他们可能需要的支持，增加供应商的可及性并加速供应商资格审批。"

为了增加服务提供者的可及性，并迅速提供和资助社会娱乐和宿营服务，区域中心应实施以下全部措施：

1) 据本部门2023年11月3日发布的指导意见称，可以通过参与者导向服务来资助各项服务。由此区域中心即可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8.22(a)(4)条的含义，直接资助通过未获得供应商资格的提供者所带来的现有社会娱乐服务和宿营服务机会。此外，根据本部门2022年11月16日发布的指导意见，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时应与当地企业或社区资源采用的标准流程保持一致。
   例如，如果订购费或使用费的付款时间在月初，则财务管理服务机构就应当调整其付款安排、在月初就购买这些服务，以方便获取服务。

2) 作为扩大社会娱乐与宿营服务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必须尽一切努力服务社区项目和服务提供者，包括本部门社会娱乐补助金的受助人。本部门于2023年春季颁发了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社区融合补助金（社会娱乐补助金），此举丰富了社区中心的服务范围，并增加了其所服务的个人获得社会娱乐的机会。

3) 在提供社会娱乐和宿营服务时，区域中心应只要求提供在2023年11月3日函件（附件A-E）中引述的“恢复服务标准化供应商认证文件包”。若不使用“恢复服务标准化供应商认证文件包”，必须事先取得本部门的批准。

通常和惯例费率

对于社会娱乐、宿营和非医疗治疗，包括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社区项目，如男孩女孩俱乐部和舞蹈工作室等，区域中心可以按照通常和惯例（U&C）费率报销。根据《加州法规》（CCR）第17编第57210(a)(19)节，通常和惯例费率是指区域中心所服务的个人或家庭所使用的服务项目平常向公众收取的费率，且该服务的接受者中至少有30%不是本区域中心服务的个人或家庭。在本部门和卫生保健服务部都没有确定费率的情况下，则采用通常和惯例费率。在建立通常和惯例费率记录时，区域中心必须遵循2022年2月8日发布的指导意见，并使用“SRA”子代码。

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批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部门网站上的常见问题解答。如果您对本指令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区域中心首席联络员或社区运营办公室，电话(916) 654-1690，电子邮箱oco@dds.ca.gov。

谨上，

原件签署人：

ERNIE CRUZ
副主管
社区服务部

抄送： 见下页。

抄送：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主管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管
区域中心机构联合会
发展服务部Nancy Bargmann
发展服务部Brian Winfield
发展服务部Carla Castañeda
发展服务部Pete Cervinka
发展服务部Jim Knight